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2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服务中心”)主要为院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承办机关委托事项。具体承担机关餐饮、医疗、车辆、文印、通讯技术服务、物业、会议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关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物业部、生活服务部、交通服务部、文印室等 9 个部门。

第二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机关服务中心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暂未明确类别），属中央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2026年部门预算包括保障机关餐饮、医疗、车辆、文印、通讯技术服务、物业、会议服务等保障经费。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9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7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77
四、事业收入	3,989.9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863.73		
本年收入合计	9,379.66	本年支出合计	9,38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77		
收 入 总 计	9,382.43	支 出 总 计	9,382.4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9,382.43	2.77	525.97			3,989.96			4,500.00		363.7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8.66	8,978.66				
20405	法院	8,978.66	8,978.66				
2040503	机关服务	8,978.66	8,97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2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0	2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7	19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7	19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2	7.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5	56.05				
	合 计	9,382.43	9,382.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5.97	一、本年支出	528.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9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63.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28.74	支 出 总 计	528.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97		464.97	464.97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4.97		464.97	464.97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64.97		464.97	464.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5		61.00	61.00			3.35	5.81	3.35	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5		61.00	61.00			3.35	5.81	3.35	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		6.00	6.00			0.71	13.42	0.71	1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6		55.00	55.00			2.64	5.04	2.64	5.04
	合 计	522.62		525.97	525.97			3.35	0.64	3.35	0.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37	511.37	
30101	基本工资	50.01	50.01	
30102	津贴补贴	321.00	321.00	
30103	奖金	40.00	4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36	10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		14.60
30201	办公费	1.60		1.6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合 计	525.97	511.37	1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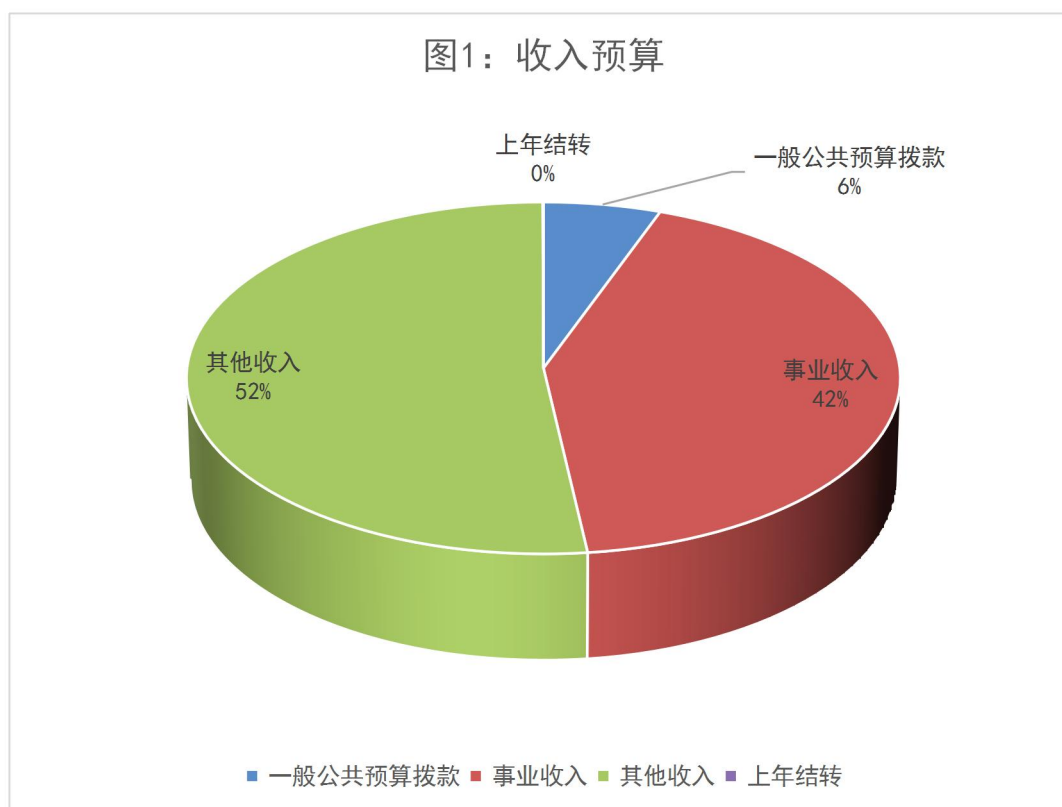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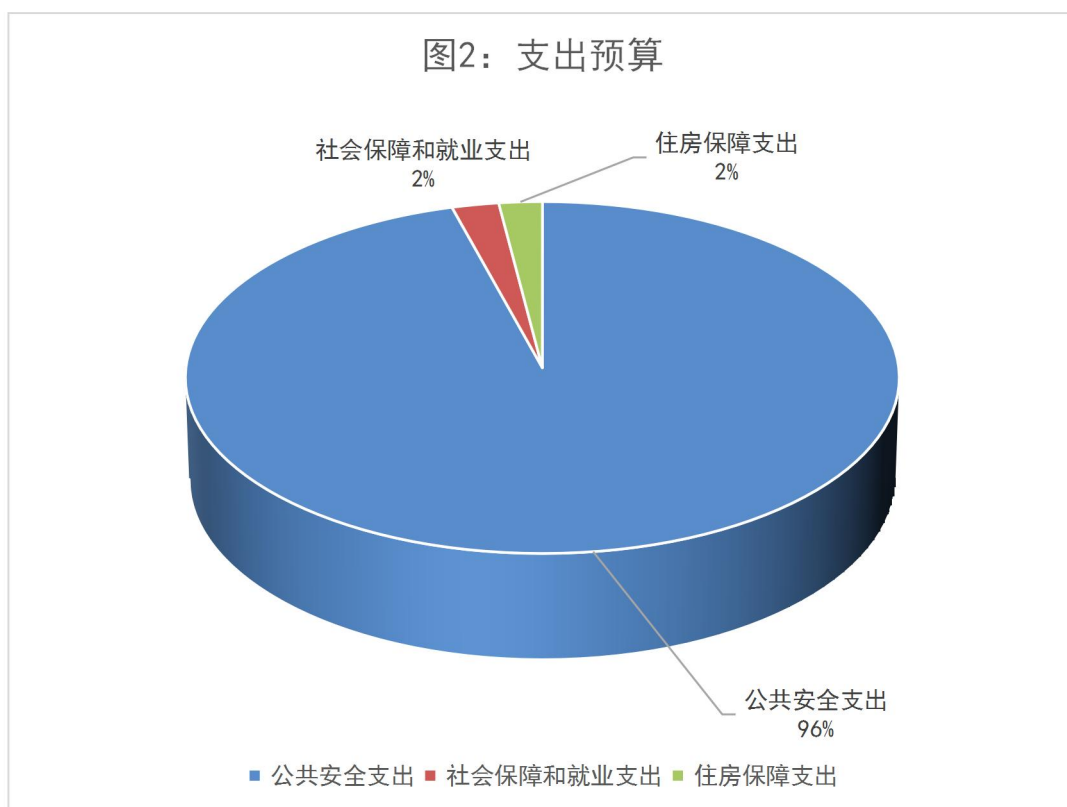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9382.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97 万元，占 6%；事业收入 3989.96 万元，占 42%；其他收入 4863.73 万元，占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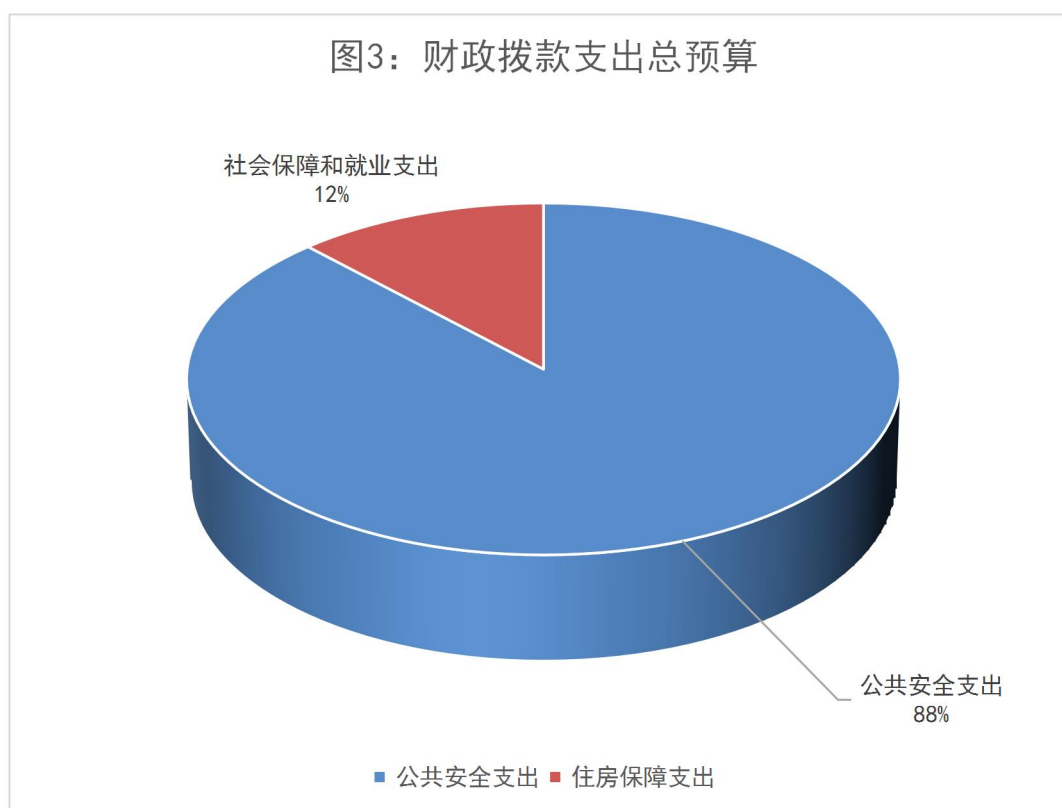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度支出预算 9382.4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978.66 万元，占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93.77 万元，占 2%。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8.7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25.97 万元、上年结转 2.7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64.97 万元，占 88%；住房保障支出 63.77 万元，占 12%。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6年，机关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525.97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增加3.35万元，增长0.6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工资福利支出511.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2026年预算数为511.3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50.01万元，津贴补贴321万元，奖金40万元，绩效工资100.36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26年预算数为14.60万元，包括办公费1.6万元，差旅费6万元，维修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6年，机关服务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部署要求，聚焦干警需求，强化目标导向，细化服务颗粒度，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推动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4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22.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7月31日，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1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

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9.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